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FERENCE

第 6 期
总第171期
2026年6月30日

国际商情参考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目 录

【国别介绍】

越南

泰国

【贸易往来】

2026年1—5月中国与越南、泰国贸易情况简报

2026年1—5月四川与越南、泰国贸易情况简报

【经贸动态】

氢能重卡直达越南！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与成渝氢走廊贯通

越南5月贸易逆差扩大 出口导向型经济受到冲击

泰国工业联合会发布2026—2028发展规划 铁路产业被定位为经济增长新引擎

泰国内阁批准实施15%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

【经贸观察】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3.0版红利持续释放

【经贸实务】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国别介绍】

越南

一、经贸概况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三面环海，国土形状狭长，陆地面积32.9万平方公里。越南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局稳定，政策连续性较好。截至2025年，越南全国人口1.02亿人。

2025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GDP）达5140亿美元，同比增长8.02%；人均GDP约5052美元。越南和世界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近年来越南对外贸易保持高速增长，对拉动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约9300.5亿美元，同比增长18.2%，其中出口额4750.4亿美元，同比增长17.0%；进口额4550.1亿美元，同比增长19.4%，贸易顺差200.3亿美元。2025年，越南吸引外资近384.2亿美元，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约276.2亿美元，同比增长9.0%，创过去5年来新高。

越南已签署17项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

二、营商环境

越南政府重视改善投资环境，2025年上半年调整《投资法》并出台新《公司法》。越南对投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2025年1月1日新版《投资法》正式生效，明确规定了27个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59个有市场准入限制条件的行业。外商可通过独资、合资、并购等多种方式投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10%—17%的所得税优惠，并享受“四免九减半”或“六免十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 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越南创新力在全球 133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44 位。

三、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越南是传统农业国。耕地及林地占总面积的 60 %。粮食作物包括稻米、玉米、马铃薯、番薯和木薯等，经济作物主要有咖啡、橡胶、胡椒、茶叶、花生、甘蔗等。2025 年越南农林渔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1.64 %，增长率 3.78 %。

工业：2025 年，越南工业生产指数（IIP）同比增长 9.2 %。主要工业产品有煤炭、原油、天然气、液化气、水产品等。

电子工业：手机、计算机及零部件是主导出口商品类别之一。2024 年，越南手机及零部件出口额 538.92 亿美元，电子、计算机及零部件出口额 725.84 亿美元。

服务业：近年来越南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2025 年服务业占 GDP 比重为 42.75 %，增长率达 8.62 %。

旅游业：越南旅游资源丰富，下龙湾等多处风景名胜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近年来旅游业增长迅速，经济效益显著。2025 年接待国际游客 2120 万人次。

数字经济：2024 年，越南数字经济规模达 360 亿美元，增速达 16 %，连续三年居东南亚各国首位。越南政府计划到 2025 年和 2030 年，数字经济分别占 GDP 的 20 % 和 30 %。

汽车工业：2024 年，越南汽车销售量为 38.9 万辆，同比增长 27 %。

四、交通运输

2025 年，越南运输业持续复苏，旅客运输量预计达 61.84 亿人次，同比增长 22.2 %，货运量预计达 30.27 亿吨，同比增长 14.1 %。截至 2024 年，

越南全国公路总里程近6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2021公里；共有22个航空港在运营，其中国际航空港9个。现有49个海港。

五、双边经贸合作

自2004年起，中国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自2016年起，越南是中国在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2024年，中越双边贸易额2606.5亿美元、同比增长13.5%，其中我方出口额1618.9亿美元、同比增长17.7%，进口额987.6亿美元、同比增长7.2%。2025年，中越双边贸易额2961.4亿美元、同比增长13.7%，其中我方出口额1981.5亿美元、同比增长22.4%，进口额979.9亿美元、同比下降0.7%。

2025年我国企业对越投资25.5亿美元，截至2025年底，我国企业累计对越投资308.9亿美元。

泰国

一、经贸概况

泰国位于东盟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截至2025年5月，泰国总人口约6595万人。

2025年，泰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5771亿美元，同比增长2.4%。2025年泰国对外贸易额6879亿美元，同比增长12.9%。其中出口3380.3亿美元，同比增长13.0%；进口3498.5亿美元，同比增长12.8%。工业产品是出口主要增长点。中国、日本、东盟、美国、欧盟等是泰国重要贸易伙伴。

泰国共对外商签了17项多双边自贸协定，涉及24个国家。2025年1月，泰国正式成为金砖国家伙伴国。

二、营商环境

泰国投资促进政策以“泰国4.0”战略为核心。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外籍人投资行业进行了分类限制。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按行业制定投资鼓励政策，给予税收和非税收优惠。2025年5月19日，BOI批准新促进措施，将不再支持可能产能过剩或面临贸易措施风险的行业。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24年全球竞争力指数，泰国在141个经济体中位列25位。

三、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2024年，农业约占GDP的8.7%。2024年，泰国农产品出口额达288亿美元。

工业：出口导向型工业，约占GDP的32%。重要门类有电子、电器、汽车、塑料、食品加工、纺织、石油化工、轮胎等。

旅游业：2024年，赴泰外国游客3554万人次。2025年上半年，赴泰外国游客1668万人次。

数字经济：2024年，泰国数字经济总值460亿美元，同比增长19%。2024年，泰国电商市场规模260亿美元。

四、交通运输

截至2024年，泰国全国公路总里程70.6万公里。铁路总里程5626公里。全国共有38个机场，包括7个国际机场和31个国内机场。水运方面，全国共有47个港口，海港吞吐量约1.19亿吨。

五、双边经贸合作

中国是泰国最大贸易伙伴，泰国是中国在东盟国家中主要贸易伙伴。2025年，双边贸易额1532.6亿美元，同比增长14.4%，其中中国出口1035亿美元，同比增长20.3%，进口497.6亿美元，同比增长3.9%。

（来源：本期“国别介绍”内容综合整理自中国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网站）

【贸易往来】

2026年1—5月中国与越南、泰国贸易情况简报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6年1—5月，中国与越南、泰国双边贸易均保持较快增长。

对越南：2026年1—5月，中越贸易进出口总额为9921.1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2.8%。其中，中国对越出口6558.8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9.1%；中国自越进口3362.3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0.8%。

对泰国：2026年1—5月，中泰贸易进出口总额为5370.6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4%。其中，中国对泰出口3717.5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4.4%；中国自泰进口1653.1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3%。

相关数据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6年1—5月中国与越南、泰国贸易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越南	9921.15	4.80%	22.8%	6558.84	19.1%	3362.31	30.8%
泰国	5370.67	2.60%	20.4%	3717.55	24.4%	1653.12	12.3%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26年1—5月四川与越南、泰国贸易情况简报

据成都海关统计数据，2026年1—5月，四川与越南、泰国的贸易表现分化明显。

对越南：2026年1—5月，四川与越南的贸易进出口总额为334.72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9.6%。其中，四川对越出口269.91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1.9%；四川自越进口64.81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61.6%。

对泰国：2026年1—5月，四川与泰国的贸易进出口总额为269.7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2.4%。其中，四川对泰出口222.7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9.8%；四川自泰进口47.0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74.2%。相关数据见附表二。

附表二：2026年 1-5 月四川与越南、泰国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越南	334.72	-29.6%	269.91	-11.9%	64.81	-61.6%
泰国	269.77	72.4%	222.72	59.8%	47.06	174.2%

（数据来源：成都海关）

【经贸动态】

氢能重卡直达越南！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与成渝氢走廊贯通

近日，一辆满载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从四川内江出发，历时约50小时，行驶约1250公里，顺利抵达越南新清货场，圆满完成氢走廊跨省跨境贯通示范运输。此批货物的到达，标志着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与成渝氢走廊正式实现无缝衔接与联动贯通，西南地区氢能物流发展迎来重要突破。

据了解，两大氢走廊无缝衔接后，区域氢能物流正式迈入跨域一体化发展阶段。这一跨域一体化运营体系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实现车辆调度、

能源补给与货源匹配在成渝及陆海新通道沿线统一协调运作。依托统一调度平台、跨省运力共享及货源动态匹配等创新机制，新运营体系不仅有效降低了综合物流成本，还系统性地破解跨省协作效率低、货源运力错配、产业资源分散及车辆空驶率高等长期存在的行业痛点，改变以往渝黔桂单一干线运营格局。同时，该运营体系成功将成渝地区笔电、通机、水果等产业双向货源与跨境公路班车对接，搭建起一条稳定、经济、可持续的氢能运输干线，实现两条走廊在资源、网络与政策上的优势叠加，推动区域氢能物流由局部试点，升级为贯通西南、联通陆海、服务跨境的一体化物流网络。

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公路物流处处长蔡湛表示，此次氢走廊跨省跨境贯通，不仅是两条走廊的衔接与联动，也是落实重庆市能源领域氢能全国项目试点的重要举措。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会同九龙坡区，以区域“西部氢谷”为核心载体，立足枢纽经济区建设，着力打造“氢车畅行”典型应用场景，围绕产业服务、绿色供应链增值、集疏运设施完善、数字氢走廊综合服务方向，助力区域供应链组织中心建设，推动氢走廊从试点示范向商业化运营跨越，实现“场景牵引产业集聚、运营带动服务赋能”的良性循环。

国际氢能燃料电池协会秘书长王菊表示，通过打破地域壁垒、统一协同机制，川渝正在探索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氢能跨省联动路径。这将有力提升区域绿色物流体系的韧性与低碳竞争力，促进氢能基础设施、应用场景和产业链资源的协同布局，并为京津冀、长三角等城市群的氢能网络建设提供宝贵经验，具有重要的全国性示范意义。

数据显示，2026年1—5月，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干支线累计完成运输3016车次，同比增长35%。

（来源：新华财经，作者：马兵）

越南5月贸易逆差扩大 出口导向型经济受到冲击

由于美伊长期冲突导致全球原材料价格上涨，进口激增，越南贸易逆差扩大至创纪录水平。

根据越南国家统计局周三发布的数据，5月份贸易逆差升至52.1亿美元。这远高于预期中39.8亿美元逆差的中位数估计，也高于4月份报告的32.8亿美元逆差。

这些数据显示了中东战争推高原油及其他成本对越南出口导向型经济的代价。政府已表示，实现今年10%的增长目标将“具有挑战性”，而且在美国上周启动第三次贸易调查后，该国面临着新的关税威胁。

根据统计局数据，美国仍然是越南最大的出口市场，今年1月至5月，越南对世界最大经济体的贸易顺差同比增长21.1%，达到604亿美元。

（来源：新华财经）

泰国工业联合会发布2026—2028发展规划 铁路产业被定位为经济增长新引擎

据泰媒报道，泰国工业联合会（FTI）近日发布2026—2028年发展规划，以“泰国工业新篇章：以5I赋能增长”为主题，着力提升泰国工业竞争力，应对全球贸易壁垒和地缘政治挑战。FTI表示，将积极应对美国301条款及潜在关税措施，推动企业打造高附加值品牌产品，并加强劳工合规管理。

FTI同时加快推进“泰国制造”计划，目标在未来两年内将泰国产品采购额提升至2000亿泰铢，推动政府、企业及消费者更多使用本国产品。在产业发展方面，FTI提出食品农业、健康美容、未来汽车、石化、建材等八大重点产业集群，其中铁路产业被视为新的“黄金引擎”。随着泰国双轨铁路和高铁建设提速，FTI希望推动火车转向架、车厢及配套设备本土化生产，减少进口依赖。

FTI还强调，应借助数据中心投资热潮，推动泰国向人工智能应用中心升级，打造东盟区域科技枢纽。尽管出口、投资和政府刺激措施有望支撑经济增长，但战争、低价进口商品冲击、劳动力短缺及国内消费复苏缓慢等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来源：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泰国内阁批准实施15%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

据泰媒报道，泰国内阁批准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主导的全球最低税协议，对大型跨国企业征收15%的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以防止企业将利润转移至避税天堂，并预计每年为政府增加约100亿泰铢税收收入。

泰国副总理兼财政部长艾尼迪表示，内阁已批准泰国与其他国家正式交换全球最低税相关信息。根据计划，相关企业将于2027年6月开始向税务局提交信息，国际间的数据交换也将同步启动。内阁同时授权财政部长或其指定代表向国际组织及合作国家提交相关资料。

他指出，该政策的核心目标是堵塞跨国企业通过将利润转移至避税天堂来规避纳税义务的漏洞，确保企业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国家缴纳合理税款。

税务局预计，通过全球最低税补足税（Top-up Tax）机制，每年可为国家带来约100亿泰铢财政收入。

艾尼迪表示，实施15%的全球最低税率后，部分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税收优惠的跨国企业将受到影响，因为其实际税率可能低于全球最低税标准。

为此，政府正准备调整投资激励结构，逐步减少与全球最低税规则相冲突的减税优惠措施，转而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认可的补贴或税收抵免等激励方式。

目前，财政部正在修订《税收法典》以支持相关改革，同时将利用投资促进委员会竞争力提升基金作为支持投资者的补充机制。

（来源：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经贸观察】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3.0版红利持续释放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今年前5个月，中国与东盟贸易总值达3.52万亿元，同比增长16.6%，双边经贸韧性持续凸显。当前，中国已连续17年稳居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东盟连续6年位列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协定3.0版升级议定书红利持续释放，叠加RCEP政策纵深落地，双方合作从传统货物贸易加速迈向数字、绿色、服务贸易新赛道，全方位开放格局愈发成熟。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中国—东盟自贸协定3.0版红利释放处于加速期，数字、绿色、服务贸易三大核心赛道潜力持续释放。未来，随着制度型开放不断深化、新兴领域合作持续拓展、市场红利全面普惠，中国与东盟将持续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携手打造更加紧密的经贸命运共同体，为亚太乃至全球经济增长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规则迭代升级

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体系

今年以来，中国与东盟各国全面落地新版原产地规则，叠加无纸化通关、提前申报等便利化举措，区域内货物通关平均时长较2025年同期缩短22%，贸易制度性成本持续压降。

规则升级带来最直观的变化是贸易通关效率大幅提升、制度壁垒持续破除。依托3.0版新规则，双方持续简化跨境通关流程、统一行业技术标准、完善合格评定程序，有效消除了以往双边贸易中标准不统一、通关流程繁琐、监管衔接不畅等痛点。

记者了解到，3.0版升级议定书打破了以往以货物贸易关税减免为主的传统合作模式，推动中国—东盟合作从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全面转向以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为主的制度型开放，持续对标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重塑区域经贸合作新格局。升级议定书在优化海关程序、贸易便利化、技术标准、卫生检疫等传统领域的基础上，首次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纳入制度化框架，实现合作领域的全方位扩容与规则的系统性升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经济学系讲师严展宇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的核心价值在于制度体系的革新。在全球经贸规则重构的背景下，中方通过升级自贸协定，以制度型开放深化南南合作，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体系，既为中国与东盟深度合作搭建了规范化、长效化平台，也为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务实可行的新范式，助力区域经济体在复杂国际形势下稳定发展。

数字经济赋能

打造跨境贸易创新发展新赛道

数字经济是3.0版的核心增量领域，也是2026年中国—东盟双边经贸增长的核心引擎。升级议定书首次将跨境电商、电子认证、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服务贸易纳入多边合作议题，填补了区域数字贸易规则空白，为双边

数字产业协同发展扫清制度障碍。依托全新规则体系，中国与东盟数字贸易合作多点开花，成果丰硕。

今年以来，中国—东盟双边跨境电商贸易规模持续攀升，直播电商、跨境新零售、数字溯源贸易等新业态蓬勃兴起。在农产品贸易领域，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跨境贸易，“榴侦探”AI品质分拣系统全面应用于中老铁路跨境水果运输，通过无损检测技术为东盟榴莲、山竹等农产品生成专属“品质身份证”，大幅降低跨境物流损耗，提升通关核验效率。在数字互联互通领域，第六次中国—东盟数字部长会议于1月份通过《河内数字合作宣言》，明确年内落地数字学院、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持续深化数字技术、数字服务、数字安全领域合作。

在严展宇看来，自贸协定3.0版聚焦数字贸易、电子商务、数字支付等新兴领域，精准贴合市场与企业发展需求。RCEP与3.0版双重政策叠加，构建起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数字贸易合作环境，双方近21亿人口的超大市场叠加数字产业优势，将产生倍数级增长效应，为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红利精准普惠

中小企业轻装上阵

今年以来，关税减免政策持续落地，中国与东盟90%以上税目商品实现零关税，中小企业进出口关税成本大幅压降。同时，简化后的通关流程、无纸化申报、原产地自主声明等便利化政策，让中小企业无需复杂手续即可享受自贸红利，跨境贸易时间成本、人力成本显著降低。依托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对接展会等载体，大量中小制造、农产品加工、轻工企业成功开拓东盟市场。

作为对接东盟的前沿门户，今年前4个月，广西对东盟进出口1389.6亿元，占自治区外贸总值的50.1%，东盟稳居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广西对马

来西亚、柬埔寨进出口增速超40%。不少广西农产品中小企业借助政策红利，将砂糖橘、芒果、特色果蔬等产品批量出口到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国；珠三角、长三角的轻工、五金、电子配件等领域中小企业，也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快速抢占东盟下沉市场。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一带一路”学院研究员万喆对国际商报记者分析称，中国—东盟自贸协定3.0版红利持续下沉，精准惠及中小微企业，通过关税减免、通关简化、平台赋能、服务升级等多重举措，大幅降低中小企业出海门槛，让中小企业成为双边经贸合作的最大受益者之一。相较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弱，出海成本高，渠道资源有限，而3.0版针对性消除了中小企业出海的痛点。

泰国正大管理学院中国—东盟研究中心主任汤之敏分析指出，3.0版的核心优势之一就是普惠性更强，不再局限于大型产业项目合作，而是通过精细化、轻量化的贸易便利化规则，为中小企业搭建低成本、高效率的出海通道。数字贸易、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开放，也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差异化竞争赛道，助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转型升级。

（来源：国际商报）

【经贸实务】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第四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五条 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指南、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七条 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有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立足职能定位，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在业务范围内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第十一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

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其员工和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

作与交流，保护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

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

投资目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该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有关国家（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境内组织、个人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投资目的国家（地区）遭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前款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对在履行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相关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的，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危害国家安全的，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国家安全的不良影响，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已经投资的，可以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职人员在对外投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务院文件）

编辑说明

各相关单位、企业：

信息服务是我会为企业提供的 basic 服务工作之一，为更好地帮助四川企业了解最新国际经贸动态，把握商机，扩大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我们利用贸促系统与国（境）外商协会机构关系密切，渠道畅通的优势，重点收集与我省贸易投资合作密切的国家和地区的最新经贸信息，编辑成《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给我省相关单位和企业，以供参考。

另外，《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也在我会的官网上同步推送，网址：
www.ccpit-sichuan.org。欢迎各相关单位及企业登录我会网站浏览。

我们希望大家对《国际商情参考》的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请将你们的需求及采用信息的情况反馈我们，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切实有效的服务。

本期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不保证所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改变。我们力求《国际商情参考》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建议使用本期信息的单位在执行具体的经贸活动时再做专业咨询。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编辑：四川省贸促会发展研究部

联系人：王倩 庞静

电话：86-28-68909131

传真：86-28-68909130

邮箱：wangqian@ccpit-sichuan.org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蜀兴西街36号国际商会会馆10楼